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a) 竊取電力和不誠實地使用公共電話均屬刑事罪行，但個別人士在沒有支付收看費的情況下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收看收費電視服務則不屬刑事罪行，造成法律不一致的疑問。

應否把竊取電力、不誠實地使用公共收費電話或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應該是政策而非法律問題。

2. 政府絕不縱容盜看收費電視，因為盜看行為會令收費電視業界蒙受損失。《廣播條例》（第562章）現有第6條已就製造、分銷和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商業行為訂立刑事制裁。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就應否擴大施加刑事制裁的範圍以涵蓋最終使用者的問題，進行公眾諮詢。對於這問題，公眾意見分歧。即使原則上支持刑事化的部分回應人士亦認為，政府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因為在執行有關法例時是會擾民的。

*政策考慮因素*

3. 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利益、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數碼化和限制接收技術是否足以遏止盜看的情況。在權衡各項考慮因素後，我們決定建議擴大施加刑事制裁的範圍以涵蓋為商業目的的盜看行為，以加強管制盜看的情況。我們亦建議就家庭觀眾盜看及為商業目的的盜看行為訂立民事補救方法。

4. 同時，我們鼓勵及協助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尤其是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將其服務數碼化。假如在完成數碼化後仍未能解決問題，政府會考慮就家庭盜看行為訂立刑事制裁。

## 國際做法

5. 我們的做法與很多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一致。我們知悉有線電視列舉了多個其他地方的例子，以示當地把家庭觀眾及商業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刑事化。在這方面，請議員注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的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 Directive on Conditional Access 98/84/EC。報告明確指出，有關指令“只是向在未經許可下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施加制裁，而不是向在未經許可下接收的行為施加制裁”。報告並解釋，歐洲議會的指令及 R(91)14 號建議認為，“打擊盜看活動最有效的方法是集中打擊助長非法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商業活動”。建議指出，鎖碼電視服務供應商有責任使用現有最完善的鎖碼技術。另外，報告指出只有“少數成員國禁止個人使用及/或私人管有非法設備”(強調字體後加) (報告第 8、10、13 及 26 頁)。

6. 澳洲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將“製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未經許可的廣播解碼設備以接收經鎖碼的廣播訂為刑事罪行，並引入補救方法”。有關條文沒有禁止個人使用該等設備，但就使用解碼設備作商業用途（如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在酒店或酒吧內接收經鎖碼的體育節目），訂立民事補救方法(澳洲檢察總署 – 2000 年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法案簡介第 6 頁)。

7. 據我們所知，即使在盜看收費電視屬刑事罪行的地方，當局也不會主動執行有關法例。執法行動通常只是針對上游的販賣商。例如，在加拿大，皇家加拿大騎警和業界均在向國會的加拿大傳統常設委員會 (Parliament's Standing Committee on Canadian Heritage) 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執法行動應集中於打擊販賣商的活動 (Committee's Report *Our Cultural Sovereignty – The Second Century of Canadian Broadcasting* 第 515 至 516 頁，二零零三年六月)。

## 結論

8. 我們認為採取循序漸進和能取得適當平衡的做法，會較易為公眾所接受，並與國際上的一貫做法一致。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可加強阻嚇作用，並能合理地保障業界的權益。我們預期有線電視會盡快將其服務全面數碼化，而業界亦會採取有效的鎖碼及限制接收措施去解決問題。我們相信這個雙管齊下的方式，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9. 因此，就是否對盜看收費電視的行為施加制裁，我們有特別的政策考慮因素，不能按同一原則與其他違法行為相提並論。無論如何，我們沒有排除刑事化的可能性。假如技術措施無助遏止盜看的情況，我們最後亦會考慮刑事化作為制裁。

### (b) 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中所引入的推定表示關注

10. 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意見和代表團體意見的文件中，我們已回應大律師公會所關注的問題。

### (c) 估計現時在香港使用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數目

11. 在開始數碼傳送前，有線電視聲稱，全港有 10 萬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被人使用。該等解碼器只可接收以模擬形式廣播的有線電視服務，在有線電視服務已數碼化的地區，該等解碼器不能接收有關服務。

12. 除非我們進行大規模的實地視察及調查，否則我們難以就現時在香港使用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數目作出估計。不過，由於有線電視已在約一半的服務覆蓋範圍提供數碼化服務，並須根據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前全面數碼化，我們相信現時只有有限數目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被人用作收看有線以模擬形式提供的服務，而有關數目也會持續逐漸下降。至於用作收看有線數碼服務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包括智能卡，就算在黑市有所供應，亦未必對買家有吸引

力，因為經營商一旦改變鎖碼用的數字鎖碼，這些解碼器便會變得毫無用處。

**(d) 就難以確定住宅內應由誰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表示關注**

13. 根據擬議第 7B(3)條，如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在未有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任何領有牌照的電視節目服務，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持牌機構可針對該人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的舉證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鑑於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甚闊，持牌機構可對住宅內任何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提起民事訴訟。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讓持牌人較容易提起民事訴訟，以產生最大的阻嚇作用。我們相信現時草擬的條文，足以達致上述的目的。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